

## 东周齐国农乡的里吏

张信通

(安顺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安顺 561000)

**【摘要】**管仲提出“四民分工”的农乡是齐国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乡的里吏是齐国管理队伍中的基层管理群体,农乡里吏的职能划分为行政职能和军事职能。里吏的行政职能主要有户籍初步管理、发展经济、人才举荐和告恶、治安管理等。里吏“受宪”于太史,协助上级解决民生问题,负责基层聚会、祭祀等公共活动。农乡里吏的军事职能,主要负责组织军事训练和军事纪律教育。管仲推行的基层管理制度在春秋早期顺应了齐国社会的发展潮流。

**【关键词】**东周齐国;农乡;里吏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3-0091-13

## Lili in Agricultural Township of the State of Qi in Eastern Zhou Dynasty

ZHANG Xin-tong

(School of Marxism, Anshun University, Anshun 561000)

**Abstract:** Agricultural Township Guan Zhong puts forward four townships which is "Four kinds of people of the intelligentsia, peasant, handicraftsman and merchant" is the basi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State of Qi. Lili in Agricultural Township is the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team in the State of Qi. The functions of Lili in Agricultural Township can be divided into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ones. The main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of Lili include household preliminary manage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recommendation of grassroots talents and accusation of crafty and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so on. In addition, Lili accepts "the National Command" from Taishi, and they assist the superior in solving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grass-roots party, sacrifice and other public activities. The military functions of Lili in Agricultural Township mainl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military training and military disciplinary education. The grassroots management system carried out by Guan Zhong conforms to the trend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State of Qi.

**Key words:** The State of Qi in Eastern Zhou Dynasty; Agricultural Township; Lili

管仲提出的“四民分工”治国方略,把社会管理进一步细化,这一思想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潮流。管子提出的士、农、工、商四民分业分区,其中农、工二乡从事经济生产活动,最终发展为完整的县、乡、里上下统属行政管理体系。商乡到战国后期并没有形成郡县制行政统治体系,只是在民众聚居区设立商业服务中心。士乡之中的士人不从事经济生产活动,随着东周文化下移,到春秋后期,士人不仅指士乡的文化人,士人成为知识分子的统称,农、工、商乡之中,民众只要掌握较高文化知识,均称为士人。士人依附于其他三乡,士乡亦没有发展成独立的政治经济实体。

**【收稿日期】**2016-02-05

**【作者简介】**张信通(1974- ),男,历史学博士,安顺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先秦秦汉史。

农乡是齐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民以食为天,农乡之中的农业为齐国第一支柱产业。构成农乡的基层居民组织单位是里,里的管理者称为里吏。里吏不是国家正式官吏,但里吏在基层社会运作中发挥了上级政权不能替代的作用。齐国的稳定发展,有赖于里小共同体的合理运行。里的社会经济发展,里吏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里吏是构成齐国庞大管理队伍中人数最多、最基本、最重要的管理群体。

## 一、农乡研究学术史回顾

基于农业的民生基础地位,前人对齐国的农乡有过深入研究。《管子》一书自唐代起即引起学者重视,唐人重在注疏;宋元学人多力校正,并附上研究成果“序”、“跋”之类;明学风不佳,有学者甚者删改原文内容;清代学者偏重校释,多有阐发;民国时期战乱不已,少数学人不满意前人注释,重新做注。不过此前学者多从《管子》全书出发探讨,缺乏专题研究。新中国成立后“管学”研究几乎中断,郭沫若、马非百、罗根泽等多有创见;闻一多、许维遹亦对《管子》有所整理,但未成书。不过此阶段研究多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从宏观上分析探讨,关于农乡细节研究还不够深入,但对后人很有启发。

改革开放后,“管学”农乡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主要代表作如下<sup>①</sup>:张金光结合考古资料,探讨基层社会多有见解,张先生对国家授田制、赋税等经济制度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对乡官小吏所发挥的作用阐发深刻。袁名泽探索了《管子》改革土地经营制度、土地利用、农业技术、自然灾害防治等思想。陈小华分析了《管子》的治国思想,“主张君要虚静无为而让臣子百官进行分工,相互配合,由此实现国家的治理”。<sup>②</sup>王建兴研究国家安全观,指出齐国管仲的军事改革在于“寓军于政,寓兵于民,实行军政合一,加强军械储备,提高士兵作战能力,练兵与务农两不误。”<sup>③</sup>徐日辉分析管子的军事思想,认为“管子有计划地将军事组织和行政组织结合在一起,战时从军平时生产,平战结合亦战亦农。”<sup>④</sup>董君、李树民《论管子的职业教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认识到部分里吏的作用,“还可以通过训练三老、里有司和伍长等乡官的方式,把技术传授给他们”。<sup>⑤</sup>但表述有待商榷。

① 期刊论文: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张金光:《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等篇中看国家授田制》,《管子学刊》1990年第4期。袁名泽:《〈管子〉农学思想及其现代意义》,《管子学刊》2009年第1期。隋建华:《〈管子〉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研究》,《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13年第4期。陈小华:《〈管子〉中的治国思想及其现代意义》,《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王建兴:《从管子治齐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管子学刊》2015年第2期。徐日辉:《略论管子与齐军事思想的发展》,《管子学刊》2011年第2期。董君、李树民:《论管子的职业教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管子学刊》2006年第3期。学位论文:杨晴:《〈管子〉的社会管理思想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07年。汪晓丽:《〈管子〉尹知章注训诂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2年。翟建宏:《〈管子〉经济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郑州:郑州大学,2005年。郝继东:《清代管学文献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2年。专著:陈文华:《中国农业通史》(夏商西周春秋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张波、樊志民:《中国农业通史》(战国秦汉卷),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蔡一:《管子——中国最早的管理学文库》,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李玉洁:《齐国史》,新华出版社,2007年。陆德生:《〈管子〉思想的当代价值》,中国长安出版社,2013年。邵先锋:《〈管子〉与〈晏子春秋〉治国思想比较研究》,齐鲁书社,2008年。池万兴:《〈管子〉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任继亮:《〈管子〉经济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陈书仪:《管子大传》,齐鲁书社,2008年。曾雄生:《中国农学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② 陈小华:《〈管子〉中的治国思想及其现代意义》,《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③ 王建兴:《从管子治齐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管子学刊》2015年第2期。

④ 徐日辉:《略论管子与齐军事思想的发展》,《管子学刊》2011年第2期。

⑤ 董君、李树民:《论管子的职业教育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管子学刊》2006年第3期。

陈文华《中国农业通史》(夏商西周春秋卷)和张波、樊志民《中国农业通史》(战国秦汉卷)对东周齐国的农业政策、农官制度、土地制度、农田水利建设、农作物资源、农业科技、农业生产结构、农业思想等做了系统论述。蔡一《〈管子〉——中国最早的管理学文库》认为“‘乡举’和‘三选’可以看作是创造性的思想。”<sup>①</sup>还指出“全民教育的责任不仅有‘师’、‘民嗇夫’这些教职人员担任,而且由地方主要官员负责,并纳入官员的政治考核。”<sup>②</sup>曾雄生《中国农学史》第三章第二节对《管子》重农思想做了系统论述。陈书仪《管子大传》对管仲、《管子》其人其书做了系统分析,对管子农业思想有创建性认识。港台、国外“管学”研究亦取得不小成就<sup>③</sup>,其研究有自己的观点,但方法与内容略同于国内。

以上研究,从不同角度对农乡的不同侧面做了深入分析,大大深化了我们对农乡的认识。春秋齐国首霸诸侯,基层社会的培育发展是基础,而基层的里吏为铺宽、加厚、压实齐国大厦的根基发挥了政府官员不能替代的作用,但学界对农乡基层里吏的职能缺乏深入系统论述,拙文试以补论。

## 二、齐国农乡里吏概说

东周齐国里的上层行政机构不断演变,到战国中后期县、乡、里统属体制才初步确立。不管上层各级政权怎么演变,基层里的地位始终没有变,但其职能却在不断增加完善。里中各项职能最终靠里吏领导完成,里吏职能可因性质不同划分为两类:行政职能和军事职能。齐国农乡实行兵农合一制度,平日里吏处理里中各项行政事务,战时部分里吏又担任军队低级军官。春秋战国时期,齐国农乡里吏职位职数设置大备。

### (一)行政职能里吏概说

《管子·立政》：“分乡以为五州，州为之长。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sup>④</sup>里尉、游宗、什长、伍长为里吏，显然，里尉是一里之长，游宗是一游之长，什长主十家，伍长主五家。

“鄙”中的基层居民生产单位称作邑，邑的性质和里大同小异，《国语·齐语》：“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sup>⑤</sup>邑为“鄙”中最小居民行政组织单位，辖三十家，邑有司为一邑之长。《管子·小匡》所记邑中里吏：“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率，率有长。”<sup>⑥</sup>两处记载一邑为三十家相同，但吏员设置后者所记较为齐全，轨长负责五家行政事务。两书所载邑中里吏职位设置不同的原因，大概与两书成书时间早晚有关。

里中有闾有司，《管子·立政》：“慎筦键，筦藏于里尉，置闾有司，以时开闭。”<sup>⑦</sup>《战国策·齐宣王见颜觸》：“今夫士之高者，乃称匹夫，徒步而处农亩，下则鄙野监门，闾里士之贱也，亦甚矣！”<sup>⑧</sup>齐国里中道德高尚，才华出众的士人，得不到重用，而在田间劳作，生活在闾里，有的充当里吏中的低职“监门”。

① 蔡一：《〈管子〉——中国最早的管理学文库》，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96页。

② 蔡一：《〈管子〉——中国最早的管理学文库》，第109页。

③ 代表性成果有谢云飞：《管子析论》，（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3年；徐汉昌：《管子思想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日]金谷治：《〈管子〉之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87年；[日]金谷治：《管子の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の一面》，（东京）岩波书店，1987年，等。

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中华书局，1954年，第10页。

⑤ 徐元誥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228页。

⑥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8《小匡第二十》，第121页。

⑦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第10-11页。

⑧ [汉]刘向集录：《战国策》卷11《齐四·齐宣王见颜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08-409页。

又“灭亡无族之时，欲为监门闾里，安可得而有乎哉？”<sup>①</sup> 监门和闾有司的职责相近。

有学者认为“里旅”、“里人”是一里之长，“里人也叫里居。《尚书·酒诰》：‘越百姓里居’，《逸周书·商誓》：‘百官里居’。‘百姓’即‘百官’，是统治成周里人的官员，他们很受周天子崇信……”<sup>②</sup> 俞伟超说“西周早期出现的‘里君’和西周晚期新出现的‘里人’，皆为一‘里’之长是很清楚的。”<sup>③</sup> 刘雨解释里人模棱两可：“两铭中的‘里君’、‘里人’都是成周都邑内的基层行政的管事者。”<sup>④</sup> 都邑内的基层行政用“管事者”解释太笼统，具体职位没说清。辞书解释：“里人，官名，即里宰。周代基层行政机构里的长官……一说即‘里君’。”<sup>⑤</sup> 朱凤瀚认为“故‘里人’当是指组织在里中的殷遗民，一说即里之长官。”<sup>⑥</sup> 朱先生倾向于将‘里人’理解为里宰，但又不急下结论。赵世超说“里人或即《令彝》中的里君，但也可能是指住在成周里中的居民。”<sup>⑦</sup>

笔者认为“里人”是里中民众的统称。《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烦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识贵贱乎？’对曰：‘既窃利之，敢不识乎？’公曰：‘何贵何贱？’”杜注：“旅，众也。不敢劳众为己宅。”<sup>⑧</sup> 里旅是里中编户齐民的统称。《晏子春秋·内篇问上》：“宋人有酤酒者，为器甚洁清，置表甚长，而酒酸不售，问之里人其故。里人曰：‘公狗之猛，人挈器而入，且酤公酒，狗迎而噬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sup>⑨</sup> 我们看不出里人是里吏，陶文中同一个里中出现数次“里人”，“东周(齐)陶文：董圆里人迓、董圆里人口、董圆里人寻、董圆里人恶、董圆里人占、董圆里人这、董圆里敦雄、董圆里人口、董圆里人庆、董圆里人吾、董圆里人豆、董圆里人口。”<sup>⑩</sup> 董圆是一个里的名称，如果按照多数学者的理解，里人即是里长，一个里不可能有这么多里长。这儿陶文“××里人××”还有第二种解释，即“××里”的“××”人，假如“里人”是一里之长，陶文中为了避免与里中行政首长“里人”混淆，也不会出现这种书写形式。况且齐国的一里之长称“里尉”、“邑有司”，笔者认为，齐国的“里人”指闾里之中，编于闾里组织之内，一般民众的统称。

东周后期，各诸侯国基层社会行政管理体制改造基本完成，建立了相近的官僚制行政统属体系，里成为最小行政居民单位，里的行政首长负责一里政务，各国里长名称虽异，其实质相同，我们可以参照其时其他诸侯国的里长设置，以便更好地理解齐国的里长。

秦始皇称帝之前，秦国的一里之长称为“里正”。“訾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今乃訾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臣窃怪之。”<sup>⑪</sup> 嬴政称帝后，为避始皇的讳，改称里正为“里典”，“匿敖童，及占瘠不审，典、老賸耐……典、老弗告，货各一甲。”<sup>⑫</sup> “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当？审不存，不当

① [汉]刘向集录：《战国策》卷 11《齐四·齐宣王见颜闾》，第 409 页。  
 ② 李慧：《〈唐壮武将军守左威卫大将军五原太守郭英奇墓志〉初探》，收入周天游主编、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编辑部编：《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3 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42-143 页。  
 ③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一俾一弹”》，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54 页。  
 ④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大封小封和赐田里》，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 40 周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320 页。  
 ⑤ 王文耀主编：《简明金文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年，第 159-160 页。  
 ⑥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288 页。  
 ⑦ 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8 页。  
 ⑧ 张纯一：《诸子集成》第 4 册《晏子春秋校注》卷 6《内篇杂下第六》，第 169 页。  
 ⑨ 张纯一：《诸子集成》第 4 册《晏子春秋校注》卷 3《内篇问上第三》，第 78-79 页。  
 ⑩ 周晓陆主编：《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上》，中华书局，2010 年，第 93-94 页。  
 ⑪ 王先慎：《诸子集成》第 5 册《韩非子集解》卷 14《外储说右下第 35》，第 253-254 页。  
 ⑫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30 页。

论；典、老虽不存，当论。”<sup>①</sup>“律所谓者，当（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会，为‘逋事’。”<sup>②</sup>“典”即是里典的省称。“可（何）谓‘（率）敖’？‘（率）敖’当里典谓（也）。”<sup>③</sup>里典是“典”的全称。里耶秦简记有里典，“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句、成，[成]为典，句为邮人。（简号：⑧157）”<sup>④</sup>

楚国的里长称“里有司”，《鹞冠子·王鈇》：“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sup>⑤</sup>“里有司”是里长，也称“里尹”。《礼记注疏·杂记下》：“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注：“里尹，闾胥里宰之属。《王度记》曰：‘百户为里，里一尹，其禄如庶人在官者，里或为士。诸侯吊于异国之臣，则其君为主，里尹主之，亦斯义也。’”<sup>⑥</sup>尹是楚国行政系统官职名称的基本特征，“里尹”为里长当无误。

赵国的里长，史书缺载，“县之下是乡、里基层组织。由于资料的缺乏，不能对其进行详细的探讨。”<sup>⑦</sup>“赵国的官制体系……这个体系被崛起的秦国所借鉴，在兼并六国后又把它推广开来，成为秦制。在这个意义上说，赵国官制奠定了中国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官僚体系的基础。”<sup>⑧</sup>既然秦国的官僚体制源于赵国，则赵国里长也应称“里正”。韩国、魏国文献没有里长的设置，而韩、赵、魏的政治制度源于晋国，当与晋国相近，韩国、魏国的里长当是里正。不过，这三国的基层社会文献信息甚少，杨宽指出战国时代“在县之下已有乡、里、聚（村落）或连、闾等基层组织。”<sup>⑨</sup>不过韩、赵、魏里长的设置，待新史料的揭示。里长有如此多的名称，是不同地域文化的反映，也表明基层里的行政首长设置已很普遍。

## （二）军事职能里吏概述

齐国军事职能里吏设置，《国语》和《管子》两书记载基本相同，《国语·齐语》：“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五乡之帅帅之。”<sup>⑩</sup>轨长、里有司战时充任低级军官。《管子·小匡》：“是故五家为轨，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sup>⑪</sup>轨长和里有司履行军事职能。

里有司也称做“里君”，“三分齐国以为三军，择其贤民，使为里君。（注：每里皆使贤者为君。）”<sup>⑫</sup>一里之长也称作“里官”，《管子·戒》：“朔月三日，进二子于里官。（注：里官，谓里尉也。齐国之法，举贤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进二子，将旌别而用之。）”<sup>⑬</sup>东周后期，“里尉”亦称作“里唯”，王恩田《陶文图录·齐国下》：“2·685·1：楚郭乡□里潮豆（山东临淄）。2·685·2：城阳唯。2·685·4：城阳众。”<sup>⑭</sup>“楚郭乡”是乡名，“□里、城阳”是两个里的名称，“城阳唯”指城阳里的里唯。又如，“2·688·4：城阳唯。”<sup>⑮</sup>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93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21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37页。

④ 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第184页。

⑤ 黄怀信：《鹞冠子汇校集注》卷中《王鈇第9》，中华书局，2004年，第178-182页。

⑥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清人注疏十三经》第3册《礼记训纂》卷13《玉藻第13》，中华书局，1998年，第192页。

⑦ 沈长云等著：《赵国史稿》，中华书局，2000年，第303页。

⑧ 周建英：《赵国官制考》，《衡水师专学报》1999年第4期。

⑨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0-231页。

⑩ 徐元誥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224页。

⑪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8《小匡第二十》，第123页。

⑫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8《小匡第二十》，第123页。

⑬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8《戒第二十六》，第157页。

⑭ 王恩田：《陶文图录·卷2·齐国下》，齐鲁书社，2006年，第775页。

⑮ 王恩田：《陶文图录·卷2·齐国下》，第779页。

### 三、农乡里吏行政职能

#### (一) 户籍初步管理

形成国家至少要具备两个最基本的条件:领土和人口。如何治理国家亦即如何治民的问题,户籍制度是治国安邦的重要政治制度。春秋战国时期,户籍制度已经相当完备,编户齐民籍在基层管理中处于首重地位,管仲对此曾有论述,“五政曰:禁迁徙止,流民鬪分异(注:分异,谓离居者)”。<sup>①</sup>国家对人口的控制是“五政”之一。

编户籍直接反映了农户的贫富,《管子·禁藏》:“户籍田结者,所以知贫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也(注:谓每户置籍,每田结其多少,则贫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田多则人多,田少则人少)”。<sup>②</sup>“户籍”一词在我国文献中首次出现,准确的户籍统计是授田的依据,按劳动力授田,能做到地尽其利,人尽其才,这是农业丰收的基本保证。《国语·齐语》:“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对曰:‘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注:相,视也。衰,差也。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移,徙也)”。<sup>③</sup>完善的户籍制度是给民众授田和征收赋税的依据,晏子对其先祖治国重视户籍持肯定态度,“晏子对曰:‘昔吾先君桓公能任用贤,国有什伍,治编细民。’”<sup>④</sup>

户籍如此重要,其初步书写、汇编统计由里吏负责落实,《管子·度地》:“令曰: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其不为用者,辄免之。有痼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甲士当被兵之数,上其都,都以临下,视有余不足之处,辄下水官。”<sup>⑤</sup>每年秋季是清查户口的时间,编户民的基本情况从基层统计上报,年龄大小、性别、身体健康状况是户籍统计的基本内容,授田、发放救济物资、免劳、赏赐等无不与年龄有关。征发徭役、兵役、从事何种无偿劳动因性别、身体健康状况而定。里中民众的各种数据信息,伍长、什长最清楚,而且每人的基本情况和各种数据随时在变,变化的信息需要及时增补、变更,这项日常工作的管理,依靠伍长、什长和其他里吏初步完成,里尉最后负责汇总审定,上报上级政权。

编户籍中有上、中、下户之分,《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之大术也。食口七人,上家之数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数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数也。”<sup>⑥</sup>“上家、中家、下家”依口数而定,不同的户别承担的赋税、兵役、徭役可能有别。里吏依据不同户别,确定各户征收赋税的标准以及承担的其他社会义务。“□□以上、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sup>⑦</sup>十三岁以下无服役任务,十六岁至六十岁服全役,六十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岁服半役。

齐国里吏管理户籍的信息虽不多见,但从少量的信息中我们看得出,编户齐民籍的管理是一项细碎重要的工作,基层很多政务无不与户籍相涉,没有里吏的参与管理,编户籍的管理不可能真正落实好。

#### (二) 发展经济职能

齐国农乡编户民从事的经济产业是农业。农业以土地为生产资源,劳动产品为动植物食品和其他

①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4《五行第四十一》,第240页。

②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7《禁藏第五十三》,第292-293页。

③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227页。

④ 张纯一:《诸子集成》第4册《晏子春秋校注》卷3《内篇问上第三》,第75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4页。

⑥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45页。

⑦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5页。

初级品。农业广义上可分农、林、牧、副、渔几部分,本文从广义上的农业去认识,里吏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扮演了重要的管理角色。

其一,负责按户授田、定期易田、开垦荒田。“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sup>①</sup>每户每人授多少农田,由里的上级政府州和乡统筹州乡土地总面积,而后确定授田方案,下发公文至每一里。但具体到每个居民单位,里的上级官吏不可能事事参与。土地是民生之本,里尉当是分田的第一责任人,各家各户授田是民生大事,什长、伍长等里吏是必然的参与者。授田时,各家至少由户主到田间地头,按照上级授田方案和里中实际执行的授田标准,划分出田地肥瘠不同等级,组织里民落实具体授田事宜。张先生曾指出:“毫无疑问,这是国家普遍授田制,而且还应是国家授田制的早期类型。”<sup>②</sup>而里吏是国家授田制的一线具体落实者。

民户所授田地实行定期轮换耕作制,“……□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大国为本作,中国有便作,小国以便作为本作。”<sup>③</sup>这段文字与闾里均地、定收赋税、上计、定期换田轮作有关,张先生指出:简文内容“实皆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体制的调查产量、相地衰征之类事。”<sup>④</sup>《周礼正义·地官司徒》有“土均”之说:“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注:“‘均犹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疏:‘均人’者,此官掌均乡遂公邑土地征役。三年大比,则大均爵,虽卑而职甚重,与司会总司财赋会计,异官而职互相备。”<sup>⑤</sup>关于“均”的含义,《银雀山汉墓竹简·尉缭子》有“均地”:“……偿尊参会,移民之具也。均地分,节傅(赋)敛,□……□臣主根也。”<sup>⑥</sup>“(考)参以为岁均计”,盖指授田第一年,根据当年的土地产量,定出土地等级,从下文看当定为三等。“二岁而均计定”,第二年制定出如何均平土地赋税及换田方案,第三年开始更换田地轮耕,《周礼》土地分“上田、中田、下田”一说,三等田地轮换一遍,加上第一、二年的准备工作,大约需十年左右时间。“本作,便作,以便作为本作”弄清何意,存疑。闾里定期分田换田,事关民生大计,是里吏的重要工作。

其二,负责农田耕地基本建设。《管子·乘马》:“三岁修封,五岁修界,十岁更制,经正也。十仞见水不大潦,五尺见水不大旱。”<sup>⑦</sup>里吏组织民众定期修封修界,以防止旱涝自然灾害。“一县半狼(垦)者,足以养其民。”<sup>⑧</sup>国家法律政策鼓励民户开垦农田,而上级政策的宣传落实,基层成功的做法向上级反馈,通过正确的渠道从里上传至上级政权,靠里吏具体操作。

其三,负责落实每家每户林、牧、副业基本生产任务。各户林木种植数量,法律规定有最低标准:“中□之木把挤(毳)以上,室中不盈百枚者,亲死不得为郭(椁)。”<sup>⑨</sup>上家家庭农副业生产标准,“上家畜一豕、一狗、鸡一雄一雌。诸以令畜者,皆收(藏)其本,裔其息,得用之。”<sup>⑩</sup>上家家庭副业有基本生产任务,中家、下家不同户别亦当制定有家庭农副业生产任务。此处法律各条款规定,反映的正是里吏的职责,每户种树多少,各家副业生产任务指标完成与否,各项数据的统计上报是里吏的日常工作。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② 张金光:《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等篇中看国家授田制》,《管子学刊》1990年第4期。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④ 张金光:《从银雀山竹书〈田法〉等篇中看国家授田制》,《管子学刊》1990年第4期。

⑤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清人注疏十三经》第2册《周礼正义卷17·地官司徒第二》,第172-173页。

⑥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85页。

⑦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乘马第五》,第15页。

⑧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⑨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⑩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其四,里吏配合上级官吏征收赋税、财物。“邑嗇夫□□吏邑□吏二人与田嗇夫及主田之所□参也,而课民之……□□居焉。”<sup>①</sup>“邑嗇夫、□□吏、邑□吏、田嗇夫”是上级官吏,“主田”可能是负责里中农田管理的里吏,是某一里吏专称,亦或是几种里吏的合称,“课”有征税之意,里吏“主田”配合官吏向里中居民征收赋税。“卒岁田入少入五十斗者,□之。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门□□□□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sup>②</sup>“公人”,指被罚为公家服役的人,与《史记·商君列传》载“怠而贫者罚以为收孥”相近。不能按要求完成上缴赋税限额,根据所欠数额多少,分别给予不同处罚,处罚是手段而非目的。里吏对于上缴赋税任务的完成情况,负有一定法律责任。确实不能完成税收任务的民众,里吏配合上级官吏做出慎重处理,避免基层发生社会矛盾。

除上缴赋税之外,编户民还要上缴每户绝大部分的刍、藁,“叔(菽)蒘(萁)民得用之,藁民得用其什一,刍人一斗,皆姬(藏)于民。”注:“菽蒘,豆秸。《孙子·作战》:‘蒘秸一石’,曹操注:‘蒘,豆秆也。’藁,禾、麦的秆。刍,饲牛马的牧草。”<sup>③</sup>编户民按法律规定,应把田地收获的禾秆草料收藏好,勿使其受水淋变质,需要时上缴官府。十分之九要缴公,里民只能留用一小部分。

管子把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上升到关系国家兴亡的高度去认识,“何谓民之经产?畜长树艺,务时殖谷,力农垦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经产也。故曰:朝不贵经臣,则便辟得进,毋功虚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国不服经俗,则臣下不顺,而上令难行。民不务经产,则仓廩空虚,财用不足,则国毋以固守。三者见一焉,则敌国制之矣。”<sup>④</sup>“国之广狭,壤之肥饶,有数。终岁食余有数,彼守国者守谷而已矣。”<sup>⑤</sup>民以食为天,管子的重农思想与齐国的强大不无关系。

### (三)举荐和告恶职能

春秋时期,生产力迅猛发展,冲击着周初大分封确定为一成不变的贵族特权政治外壳。各诸侯国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迫使各国统治者采用不同途径选贤任能。齐国举荐人才面向全国民众,举荐权始于基层里吏。在诸侯争霸中,齐桓公首登霸坛,这与他人才强国思想有很大关系。

《国语·齐语》体现了齐国从基层选拔人才的思想,“‘于子之属,有居处为义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于事而竣。桓公又问焉,曰:‘于子之属,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其罪五。’”<sup>⑥</sup>齐国从乡里社会选拔文官和武官,如果基层有人才而官吏不按要求举荐,则因蔽明、蔽贤获罪。这一思想充分揭示了齐国人才强国思想和国家兴亡的直接关系。

乡里人才举荐,始于伍长,终于里尉,“凡孝弟忠信,贤良儁材,若在长家,子弟臣妾属役宾客,则什伍以复于游宗,游宗以复于里尉,里尉以复于州长,州长以计于乡师,乡师以著于士师。”<sup>⑦</sup>“孝、弟、忠、信、贤良、俊材”是向上级举荐的六种人才,孝者、弟者、忠者、信者、贤良、俊材,这六种人才选拔,后大部分为秦汉所继承沿用。选用人才重德行、才能,而不问家世,甚至不问国籍。子弟大概是庶民百姓,臣是地位低下的男仆,妾是女仆。宾客多为外来流动人口,有的居民可能非齐国户籍。春秋时期文化下移,各国士人崛起,他们在寻找有作为的诸侯王,所谓“君择臣,臣亦择君”。齐国的用人政策,不拘一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6-147页。

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5《重令第十五》,第81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22《山至数第七十六》,第369页。

⑥ 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225-226页。

⑦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第10页。

格,只要符合录用标准,一并取用。各种人才能否被举荐,关键在基层的里吏是否有识才眼光,伍长、什长、游宗、里尉的意义非同小可。

人才的举荐周期短,任用程序严格。“三月一复,六月一计,十二月一著。凡上贤不过等,使能不兼官。罚有罪不独及,赏有功不专与(注:谓上贤虽才用绝伦,无得过其劳级)”<sup>①</sup>里吏三个月向上级主管汇报一次人才工作开展情况,六个月汇总一次,一年全国范围内人才统计备案一次,以便督促基层及时发现人才、举荐人才。齐国提拔用人要求严格,以劳绩为主要升迁标准,有固定硬件要求,不得越级提拔,官吏不能兼职。官吏有罪连坐,有功共赏。

伍长、什长、游宗都有举荐权,但里尉是举荐的最后抉择者,《管子·戒》:“朔月三日,进二子于里官,再拜顿首曰:‘孤之闻二子之言也,耳加聪而视加明,于孤不敢独听之,荐之先祖。’……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诸侯(注:里官谓里尉也,齐国之法,举贤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进二子,将旌别而用之)”<sup>②</sup>里尉也称里官,它是里中举荐人才的最终责任人。

春秋初期举荐人才始于基层里吏的选人用人机制,到春秋后期仍在沿用,《晏子春秋·内篇杂上》:“景公问其故。对曰:‘昔者婴之治阿也,筑蹊径,急门闾之政,而淫民恶之。举俭力孝弟,罚偷窳,而惰民恶之。决狱不避贵强,而贵强恶之……今臣谨更之,不筑蹊径,而缓门闾之政,而淫民说。不举俭力孝弟,不罚偷窳,而惰民说。’”<sup>③</sup>举荐“俭者、力田、孝者、弟者”仍被齐国名相晏子视为治国之道,晏子相齐,齐国大治。

与基层选拔人才相对应,除恶也始于基层。《国语·齐语》:“曰:‘于子之乡,有不慈孝于父母,不长弟于乡里,骄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于事而竣……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诛也。”<sup>④</sup>上报里中所谓的“不善”者,亦是里吏的职责。除恶程序和进贤相同,即“孟春之朝,君自听朝,论爵赏校官,终五日。季冬之夕,君自听朝,论罚罪刑杀,亦终五日。”<sup>⑤</sup>“罚有罪”、“赏有功”,“论爵赏校官,终五日”、“论罚罪刑杀,亦终五日”相提并论。

齐国选用人才始于基层,举荐人才始于里吏,人才选拔不论家世背景,唯才是举。这一选人用人方针,继承和发展了西周的人本思想,突出了历史的主体是人而不是物,这无疑最大限度调动了基层民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只要遵循国家用人政策标准,按照国家要求接受教育,学有所长,即有施展个人抱负的机会。这一举荐选官政策,规定了和规定着用人条件,起到了育人导向作用,“为义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有不慈孝于父母,不长弟于乡里,骄躁淫暴,不用上令者”体现了儒家思想,基层选拔人才的种种要求,使乡里民众自觉被儒学化,国家选拔人才和实施教化捆绑在一起,促使儒学在齐国的普及和认同。

齐国选拔人才不受国别限制,以德才为标准,这吸引了其它诸侯国的士人流入齐国。管仲本人出身于没落的士族家庭,早期经济困难,是一个落魄士人,他对士人群体的价值取向体验深刻。管仲改革专设士乡管理士人,这为促进人才的培养和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基础。齐桓公推行的人才选用制度,也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国外在野士人入仕的积极性。齐国最终强大,成就霸业之功,这与吸引国外依附于乡里社会的宾客野士入仕为官亦有密切关系。

#### (四) 治安管理职能

①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第10-11页。

②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0《戒第二十六》,第157页。

③ 张纯一:《诸子集成》第4册《晏子春秋校注》卷5《内篇杂上第五》,第126-128页。

④ 徐元誥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226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第11页。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治安问题,“是任何社会形态的国家政权都十分重视的大事。”<sup>①</sup>管仲治理齐国的治安思想,“有两个突出的特点。首先,认为改善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是实现社会治安的基本条件……其次,根据人们好利恶害的本性,主张通过厚赏重罚的方法,维持社会治安……要做到这一点,第一,要信赏必罚……第二,要厚赏重罚……第三,要赏罚平等。”<sup>②</sup>基层社会治安是国家治安工作的重心,里吏则是负责基层治安的主要依靠力量,里吏的治安职能对于基层的稳定发挥着极端重要的作用。

其一、防范和治理自然灾害。管仲认为“五害”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除“五害”是治理国家,安定社会的首要问题,“故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终身无患害而孝慈焉。桓公曰:‘愿闻五害之说。’管仲对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风雾雹霜一害也,厉一害也,虫一害也,此谓五害。五害之属,水最为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sup>③</sup>基层负责除“五害”的里吏是三老、里有司、伍长,《管子·度地》:“水官亦以甲士当被兵之数,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因父母案行阅具备水之器,以冬无事之时笼甬板筑各什六,土车什一,雨輦什二,食器两具。人有之,辄藏里中,以给丧器。后常令水官吏与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长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阅之,取完坚,补敝久,去苦恶。常以冬少事之时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积之水旁,州大夫将之,唯毋后时。其积薪也,以事之己。其作土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调,日有长久。以此观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无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败,此谓素有备而豫具者也。”<sup>④</sup>里吏治水害包括:(1)检查备水工具。笼、甬、板、筑,土车,雨輦,食器。准备多少工具与人数有关,笼、甬、板、筑十人六套,土车十人一辆,雨輦十人两辆,食器每人两套。(2)检查的时间定为每月的初一。三老、里有司、伍长陪同“水官吏与都匠”,“请为置水官,令习水者为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长官佐各财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为都匠水工。”<sup>⑤</sup>所说的“大夫、大夫佐、都匠水工”检查各家各户的备水器具,务必落实到“取完坚,补敝久,去苦恶”。(3)冬季备薪材。州大夫、里吏率领甲士积薪水旁,这项工作秋季农忙过后开展。(4)初春备土。春季农忙开始前,州大夫和里吏率领甲士起土功,备土。由上文可知,里吏除水害的日常工作主要是防备水患。

夏、秋两季不利作土功,冬季适合时令,“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随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为之囊,大者为之堤,小者为之防。夹水四道,禾稼不伤。岁埤增之,树以荆棘,以固其地。杂之以栢杨,以备决水,民得其饶,是谓流膏。令下贫守之,往往而为界,可以无败。”<sup>⑥</sup>冬季农闲,强壮劳力被征发为甲士,没有战事时做防水工程。土功工程劳动强度大,根据不同地理特征,采用不同的防水措施。防洪工程竣工后,派里中贫民终日守护。

据当时的科学认识水平,管子认为只要除水害,就能顺应天时,“四时以得,四害皆服。”<sup>⑦</sup>其它四害也就容易消除,管仲对此做出了解释,“冬作土功,发地藏,则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则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烟,噎下百草,人采食之,伤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与三老、里有司、伍长行里顺之,令之家起火为温,其田及宫中皆盖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将饮伤人,有下虫伤禾稼,凡天灾害之下也,君子谨避之,故不入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风大雨,其至不时者,此谓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伤人,故吏者所以教顺也,三老、里有司、伍长者所以为率也,五者已具,民无愿者,愿其毕也,故常以冬日顺三老、里有司、伍长。以冬赏罚,使各应其赏而

①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页。

②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第21-22页。

③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3页。

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4-305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4页。

⑥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5页。

⑦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5页。

服其罚,五者不可害,则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易见,故民不比也。”<sup>①</sup>管仲的解释缺乏科学依据,但从防水害全程看,三老、里有司、伍长是重要的参与者和管理者,他们是民众的表率,根据里吏除“五害”的功过,年终岁末各有赏罚。

其二、执行门卫管理制度。齐国里的建筑结构,使里构成独立封闭的居民生活小区,“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筑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审闾阇,慎筦键。筦藏于里尉,置闾有司,以时开闭。闾有司观出入者,以复于里尉。凡出入不时,衣服不中,圈属群徒不顺于常者,闾有司见之,复无时。若在长家子弟臣妾属役宾客,则里尉以谯于游宗,游宗以谯于什伍,什伍以谯于长家,谯敬而勿复。一再则宥,三则不赦。”<sup>②</sup>里的建筑形制,里装有大门,其目的是为了加强里中治安,由此知里的四周有院墙相连接。里门落锁和外界相隔,里门和院墙使得里成为可封闭管理的小区。里的内部空间布局,每里按照面积划分为十个游,“一道路,博出入”,道路宽直,便于出入,宽阔的道路把里分割成面积大小相等的方块。“筑障塞匿”,“障”是里内的防卫建筑,“匿”是里中便于藏匿陌生人的隐蔽黑暗角落,“塞匿”是把阴暗易藏外来人的死角给封起来,除去安全隐患。

里内的治安实行里吏交叉双重管理。游设游宗,游宗的职掌史书未载,其职责可以和秦国的游徼参照理解,“游徼徼循禁贼盗。”<sup>③</sup>游徼一职的设置,为秦国旧制,游宗和游徼职名相近,其职责当主要是负责一游的治安工作。里又按照户数划分为什、伍两级群众组织,十家设什长一人,主管十家公共事务;五家设伍长一人,主管五家公共事务。仅从管理里内治安来看,游宗的地位在什长、伍长之上。但两者的职任又有所侧重,游宗偏重于里中治安,什长、伍长偏重于什伍群众各项工作。游宗和什长、伍长的分工有重叠之处,职责上的差异,两种性质的里吏可以互相监督、互相牵制、互为补充。

里内治安由里吏共同负责。里尉、闾有司、游宗、什长、伍长全员参与。闾有司专司门卫工作,凡有异常情况,及时向里尉汇报。里尉从游宗、什长、伍长、民户级级查核。用制度约束里的治安管理人员,前两次可以赦免,第三次则依法处置。

里如果不实行门卫制,则会出现相反的结果,“州里不鬲,闾阇不设,出入毋时,早晏不禁,则攘夺窃盗,攻击残贼之民,毋自胜矣。食谷水,巷凿井,场圃接,树木茂,宫墙毁坏,门户不闭,外内交通,则男女之别毋自正矣。”<sup>④</sup>经济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等各种犯罪活动容易发生。《管子·八观》中反复强调门卫制的重要意义:“里域不可以横通,闾阇不可以毋鬲,宫垣关闭,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则乱贼之人谋;郭周外通,则奸遁踰越者作;里域横通,则攘夺窃盗者不止;闾阇无鬲,外内交通,则男女无别。宫垣不备,关闭不固,虽有良货,不能守也。故形势不得为非,则奸邪之人恣愿,禁罚威严,则简慢之人整齐。”<sup>⑤</sup>

其三、什伍制度。什伍组织上文已有涉及,但由于什伍组织作为里内的第一道治安管理组织,管子将其单独列出,阐明什伍组织的重要性。到秦汉时期什伍组织发展成重要的基层治安管理制度,有必要对其再做探讨。《管子·禁藏》:“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辅之以什,司之以伍,伍无非其人(注:谓什长、伍长。虽伍长亦选能者为之也)。人无非其里,里无非其家(注:谓无客寄。言不离居他人家。有什伍司之,不容他寄也)。故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不求而约,不召而来,故民无流亡之意(注:亡徒无所容匿,故不求召而自来。人说不流亡,何所备而追之)。吏无备追之忧,故主政可往于民,民心

①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8《度地第五十七》,第306页。

②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第10页。

③ 班固:《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742页。

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5《八观第十三》,第75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5《八观第十三》,第73页。

可系于主。”<sup>①</sup>什伍组织是闾里治安的第一道防线,管仲说的明白,什伍组织的作用发挥好,奸人没有容身之地。基于什长、伍长作用的重要,这两种最低微的里吏亦选择“能者为之”。

#### (五)里吏的其他职能

其一、里尉、游宗“受宪”于太史。《管子·立政》:“太史既布宪,入籍于太府,宪籍分于君前。五乡之师出朝,遂于乡官致于乡属,及于游宗,皆‘受宪’(注:宪所以察时令,籍所以视功过)。宪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后敢就舍。宪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谓之‘留令’,罪死不赦。……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死不赦。考宪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专制’,不足曰‘亏令’,罪死不赦。首宪既布,然后可以布宪。”<sup>②</sup>“宪”是一年的主要工作日程安排,里尉、游宗和他们的上级官吏都要“受宪”,“受宪”之后,再向齐王汇报,这一工作才告一段落,“留令”,“不从令”,里吏罪死不赦。“考宪”中发现里吏有伪造功劳现象,称作‘专制’;功劳不达标称作‘亏令’,违反要求的里吏将受到死罪惩罚。里吏位卑职低,但国家“受宪”从高级官吏一直到基层的里尉、游宗,国家对里吏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如此庞大的管理队伍,国家竟能强力推行落实到里尉、游宗,而且工作效率之高、要求之严,纲举目张,大而不乱。

其二、协助上级解决民生问题,发放基本生活救济物资。“岁十月,卒岁之餐具,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舍。十月冬衣毕具,无余布人册尺、余帛人十尺者。”<sup>③</sup>春夏、秋冬青黄不接,按照人口定额发放救济粮;冬寒贫民分发布帛。缺粮、缺衣户民的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上级下拨物资,分发到贫困户手中,上下交接手续依靠里吏落实。史载发放救济物资实例:“晏子闻之不说,遂分家粟于氓,致任器于陌。徒行见公曰:‘霖雨十有七日矣,怀室乡有数十,饥氓里有数家,百姓老弱,冻寒不得裋褐,饥饿不得糟糠,敝撤无走,四顾无告。’……公从之,兼于涂而不能速,令趣驾,追晏子其家,不及,粟米尽于氓,任器存于陌……晏子乃返。命稟巡氓家有布缕之本而绝食者,使有终月之委。绝本之家,使有期年之食。无委积之氓,与之薪燎,使足以毕霖雨。令栢巡氓家室不能御者予之金……三日吏告毕上,贫氓万七千家,用粟九十七万钟,薪燎万三千乘,坏室二千七百家,用金三千。”<sup>④</sup>霖雨成灾,下发给里中灾民谷物、薪燎、黄金等财物,各种统计数字之大、之烦,从里中统计汇总上报,到下发物资至每一位灾民,里吏是重要参与者和落实者。

其三、负责乡里聚会、祭祀等公共活动。“乡毋长游,里毋士舍,时无会同,丧蒸不聚,禁罚不严,则齿长辑睦,毋自生矣(注:乡里每时当有会同,所以结恩好也。注:蒸,冬祭名)。”<sup>⑤</sup>里中的定期聚会,婚、丧、嫁、娶,秋冬祭祀各项活动,里吏是重要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文献中我们见到的只是里吏职能的一部分,日常工作中里吏的职任远大于此,公共事务没有里吏的参与,很多实际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里吏是里中的亲民之官,里虽小,五脏俱全,里吏上沟通州(后期是乡)政权,下联结百姓,是上级政权和民众的扭结,起着桥梁作用,从上文里吏的部分职能我们看得出,国家各行政职能的落实,离开里吏根本无法开展。

## 四、农乡里吏的军事职能

齐国实行兵农合一制度,乡里民众平时务农,战时为兵。但多数民众不愿意服兵役,上级官吏惯用国家强制力量征发兵役,里吏则总结经验,把成功做法反映给上级,倡导通过运用教化、荐举等手段,

①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7,《禁藏第五十三》,第292页。

②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1《立政第四》,第11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第143页。

④ 张纯一:《诸子集成》第4册《晏子春秋校注》卷1《内篇谏上第一》,第6-8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5册《管子校证》卷5《八观第十三》,第75-76页。

改变民众的思想,化消极被动为积极主动,从而完成征发兵役任务,进而完成军事战略目标。

《管子·君臣下》:“上稽之以数,下什伍以征,近其罪伏,以固其意。乡树之师,以遂其学官之。以其能及年而举,则士反行矣。称德度功,劝其所能,若稽之以众风,若任以社稷之任,若此则士反于情矣。”<sup>①</sup>国家把征发兵员的数目下达到各里,里吏组织落实。对于征兵日程即将到期而又尚未完成征兵任务的里,“近其罪伏,以固其意”,什长、伍长要受治罪,以完成征兵任务。这种靠强制措施执行国家政策并不利于实现最终目的——取得战场上的军事胜利,基层里吏总结的成功经验改变了士兵的思想行为,“以其能及年而举,则士反行矣”,选举有才能的士兵予其官位,一年之后,依据任官期间的功劳、过失,进行考察,对优秀官吏继续提拔,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士兵逃避服役思想。这一激励机制由里吏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上报,最终形成用人制度。不参与基层征兵,不了解民众思想,这样的用人机制不可能得到发现。上级官吏不可能创建这样的激励人才、发现人才、考核人才、提拔人才的用人机制。

轨长、间有司(里尉)参与组织军事训练。《国语·齐语》:“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搜振旅,秋以弥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内教既成,令勿使迁徙(注:‘春曰搜。振,整也。旅,众也。《周礼》:‘仲春教振旅,遂以搜田。’秋曰弥。《周礼》:‘仲秋教治兵,遂以弥田。’)”<sup>②</sup>春季田猎称作搜,秋季田猎称作弥。田猎是一种具有军事意义的活动,有一定的规则,通过春秋农闲之时的军事训练活动,加强士兵的作战能力。礼规训练大约是军事纪律训练,以加强军纪教育,所谓“内教既成”包括军事训练和纪律教育两方面内容。

“振旅”、“治兵”指军事训练,“振”字表奋发、扬举义时,与“择”字义近。表收止、散弃义时,与“释”字义近。《汉书》“择兵振旅”与“巡边垂”、“躬秉武节”、“置将军”等语联文,且“振旅”已为习用军事术语,“振”字表奋扬之义已经定型,“择兵”只能理解为选取或拿起武器。”<sup>③</sup>按照祝先生的理解,“振旅”为军事训练术语,通过“振旅”提高军事战斗力,振奋士气。

春秋两季是军训时间,冬季是出师征伐季节,《管子·幼官》:“凡物开静,形生理,间男女之畜。修乡间之什伍,量委积之多寡,定府官之计数,养老弱而勿通(注:杀气方至,可以出师征伐,故修什伍)”。<sup>④</sup>“杀气方至”,冬主杀,冬季到来,可以征伐。

轨长、间有司在军事训练和军纪教育中作用重要,管子重视低级军官的选拔工作,《管子·七法》:“故兵也者,审于地图,谋十官。日量蓄积,齐勇士,徧知天下,审御机数,兵主之事也(注:地图,谓敌国险易之形,军之部署。十官,必伍什则有长,故曰十官,又须谋得其人也)”。<sup>⑤</sup>了解敌军的地形和军事部署,和低级军官的选拔并提,足见选拔里吏充任低级军官的意义非同一般。《管子·地图》又一次阐明“地图”和“乡间什伍”的重要性:“凡兵主者,必先审知地图轘轳之险,滥车之水,名山通谷经川,陵陆丘阜之所在,直草林木蒲苇之所茂……缮器械,选练士,为教服,连什伍,徧知天下,审御机数,此兵主之事也(注:设教令使士服习。使其什伍各相钩连,有所统属)”。<sup>⑥</sup>军事里吏的选拔,《管子·五行》:“然则凉风至,白露下,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马衍组甲厉兵,合什为伍。以修于四境之内,谏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杀敛也(注:谓立什人之长为伍)”。<sup>⑦</sup>下级军官的选拔是治军工作的重要内容。

(下转第 82 页)

①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 5 册《管子校证》卷 11《君臣下第三十一》,第 179 页。

②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 224 页。

③ 祝中熹:《“振旅”新解》,《人文杂志》1992 年第 5 期。

④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 5 册《管子校证》卷 3《幼官第八》,第 39 页。

⑤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 5 册《管子校证》卷 2《七法第六》,第 32 页。

⑥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 5 册《管子校证》卷 10《地图第二十七》,第 159-160 页。

⑦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诸子集成》第 5 册《管子校证》卷 14《五行第四十一》,第 243 页。